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7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1987年7月6日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以色列占领当局正在执行一项夺取阿拉伯被占领土，特别是伯利恒地区的地下水资源的新计划。 据最近透露，这个计划的第一阶段工作是在伯利恒东南地区挖掘一口1000米深的水井，将地下水抽送到被占领的耶路撒冷西城区以及该地区的以色列移民点。 以色列供水公司梅科罗特已经同一家美国技术和能源公司莫利阿签订了一项执行该项目的合同，让以色列占领当局每年抽取1800万立方米的水。

两年前提出的这个项目获得控制供水机构的以色列农业部的坚决支持。 以色列国防部最近也已批准执行这个计划。

在这方面，谨提请注意下述事实：

1. 以色列的行动是一项主要计划的一部分，其目的在于控制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那些阿拉伯领土的地表和地下的淡水资源。 以色列官方的评价表明，每年从占领区抽取的淡水有42% 供给占领区内的以色列移民点，用于灌溉和饮用。

* A/42/50

87-16613

2. 以色列正在地下水往约旦河谷的方向流动的地区挖井（在被占领西岸地下水源的东边），企图耗尽这些水资源，同时则保存地下水向地中海流动的地区的地下水资源（在被占领西岸的西边），其中大部分自1948年以来即在以色列控制之下。

3. 以色列的行动会损害到向伯利恒地区供水的水资源和水井，因为这个地区的地下水位离地表很近。以色列计划挖掘的水井深达地表以下1000米，结果会严重影响伯利恒、贝特贾拉、贝特萨胡尔和附近村庄以及希布伦部分地区的居民的家庭用水。此外还会给阿拉伯居民的农业和各种经济部门造成损害。

4. 以色列的计划公然违反了1907年第四项《海牙公约》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关于占领国的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

5. 以色列的计划违反了1972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1972年斯德哥尔摩宣言》和1982年10月2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自然宪章》（第37/7号决议）的目标和宗旨。

6. 以色列的计划是对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下列决议的粗暴挑战：

(a) 1980年3月1日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尤其是第8段。

(b) 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包括水和水资源的永久主权的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38/144号决议。

(c) 1986年12月3日大会第41/63A至G号决议。

7. 这个计划也不符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该理事会在1987年6月19日就被占领领土内恶化中的环境情况通过了一项决定，提请注意占领当局夺取水资源及该行动对环境的有害后果。

鉴于实行这个计划所会涉及的问题和引起的危险，本着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在这些有关我国被占领土内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等事项所一贯采取的原则立场，谨请你立即直接干预，阻止以色列的这些专横措施。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强烈抗议以色列的这些侵犯行为，同时保留要求安全理事会在此后某一时间召开会议，审查以色列的计划在经济、政治和法律上所涉及的有害影响的权利。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7 6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拉·萨拉赫（签名）
